

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 10 号 19 幢；

石松山，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承卫，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张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2.5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0.52%，但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3.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石松山、总裁王承卫、财务总监张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松山、总裁王承卫、财务总监张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0月17日